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雅婷
電話：02-7736-5936
電子信箱：tree0505@mail.moe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07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令、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、第9條修正條文
(111012100031_A09000000E_1110007700_senddoc2_Attach1.pdf,
111012100031_A09000000E_1110007700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業經勞動部於111年1月18日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1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1/21 18:46:48

線

收文文號： 1110000792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1號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

部長 許銘春

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　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於十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。

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姓名、職務。

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。

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

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五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

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，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，向雇主提出申請，並以二次為限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；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。